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机械工业第九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二年六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王鹏、陆祎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深交所的有关业务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5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5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5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6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7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7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9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1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2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2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2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14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14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15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17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24

五、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35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35

释　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涵义：

一般词汇		
中信建投证券、本公司、本保荐机构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发行人、机械九院	指	机械工业第九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九院有限	指	机械工业第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机械九院之前身
第九研究院	指	机械工业第九设计研究院，全民所有制企业，九院有限之前身，曾用名国家机械工业委员会第九设计研究院、机械电子工业部第九设计研究院
蓝迪自动化	指	吉林省蓝迪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曾用名长春一汽蓝迪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睿耘投资	指	宁波睿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汽股份	指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一汽集团	指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奭兴合伙	指	宁波奭兴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申奭合伙	指	宁波申奭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航天半岛	指	大连航天半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奭元合伙	指	宁波奭元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机械工业第九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招股说明书	指	机械工业第九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发行保荐书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机械工业第九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指	机械九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4,703.79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专业词汇		
EPC	指	EPC 全称 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即“设计-采购-施工”），又称交钥匙工程总承包，是工程总承包企业接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阶段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承包方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费用和进度负责
智能工厂	指	通过自动化、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等综合技术手段应用，使工厂生产运营具有全面感知、优化协同、预测预警、科学决策的能力，实现生产全业务流程优化管理的工厂新型运营模式，最终达到动态平衡、最优生产、效益最佳、卓越运营目标的工厂。智能工厂是在数字工厂的基础上，利用物联网技术和监控技术加强信息管理服务，提高生产过程可控性、减少生产线人工干预，以及合理计划排程。同时，集初步智能手段和智能系统等新兴技术于一体，构建高效、节能、绿色、环保、舒适的人性化工厂
绿色工厂	指	实现用地集约化、原料无害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的工厂

注：本发行保荐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单项数据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王鹏、陆祎萌担任本次机械工业第九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王鹏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北特科技 IPO 项目、北特科技非公开发行项目、吉大通信 IPO 项目、佳力图 IPO 项目、宇晶股份 IPO 项目、德龙激光 IPO 项目、联翔股份 IPO 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陆祎萌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普瑞眼科 IPO 项目、爱建集团非公开发行项目、金科文化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金杯汽车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胡昱澄，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胡昱澄先生，注册会计师，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于 2020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的项目包括中微公司 IPO、思瑞浦 IPO、翱捷科技 IPO 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卢江伟、周云帆、苏安弟。

卢江伟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参与的项目包括：罗牛山非公开发行、晶方科技非公开发行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周云帆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总监，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德龙激光、瑞特股份、泛微网络、天目湖、华昌达、宇晶股份等 IPO 项目，卧龙电气非公开发行项目，天目湖、佳力图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华昌达、万达信息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苏安弟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联翔股份 IPO 项目，新文化 IPO 项目、博迁新材 IPO 项目、天益医疗 IPO 项目、远兴能源非公开发行项目、光明乳业非公开发行项目、新文化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上海三毛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延华智能及清新环境权益变动暨实际控制人变更项目、蓝岛环保新三板挂牌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机械工业第九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大街 1958 号
成立时间：	1987 年 11 月 26 日
整体变更时间：	2021 年 8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14,111.37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世新
董事会秘书：	董景华
联系电话：	0431-85125266
互联网地址：	http://www.cjxjy.com/
主营业务：	智能工厂 EPC、智能装备综合解决方案、咨询设计服务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或其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主要股东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主要股东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亦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在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投行委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

核查职责。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机构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2021年4月19日得到本保荐机构保荐及并购重组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2、投行委质控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在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简称“投行委”）下设立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2022年4月6日至2022年4月18日，因疫情防控原因，投行委质控部采取了电话会议、视频访谈、查看电子底稿等远程核查手段，对本项目进行了远程核查程序；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于2022年4月19日向投行委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投行委质控部于2022年4月20日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投行委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有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3、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2022年4月22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2022年4月28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7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机构为本项目出具了发行保荐书，决定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正式推荐本项目。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以及深交所的有关业务规则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推荐。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一）核查对象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共 6 名股东，均为境内非自然人股东，分别为睿耘投资、一汽股份、奭兴合伙、申奭合伙、航天半岛和奭元合伙，本保荐机构针对发行人该 6 名股东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了核查。

（二）核查方式

本保荐机构履行的核查方式包括查阅发行人股东的股东名册、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备案登记资料以及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私募基金备案情况等。

（三）核查结果

经核查，一汽股份系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资金系自有资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发行人的机构股东中，奭兴合伙、申奭合伙、奭元合伙系发行人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投资资金直接来自于合伙人出资，不存在定向募集资金的情形，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除上述 4 名非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外，公司存在 2 名非自然人股东为私募基金股东，其纳入监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备案编号/编码	基金管理人名称	登记编号

1	睿耘投资	SJA434	宁波海得泽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69950
2	航天半岛	SCW041	大连航天半岛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6582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在册股东中的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股东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文件规定履行了相关备案或登记程序，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中信建投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深交所的有关业务规则，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机械九院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还聘请了汉鼎（深圳）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鼎咨询”），具体情况如下：

1、聘请的必要性

发行人与汉鼎咨询就 IPO 上市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达成合作意向，并签订《上市咨询服务合同》。汉鼎咨询就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完成了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汉鼎咨询是第三方行业研究与咨询机构，为发行人提供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行业数据分析等服务。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公司与汉鼎咨询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均为银行转款。汉鼎咨询服务费用（含税）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实际已支付 5.00 万元。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保荐机构不存在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发行人聘请第三方相关行为合法合规。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部门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一）董事会的批准

2022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机械工业第九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关于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二）股东大会的批准

2022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持有发行人 100%股份的股东或其代表出席了会议。经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一致同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董事会提交审议的《关于机械工业第九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关于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履行

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深交所的有关业务规则的决策程序。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董事会下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司合理设置内部职能机构，明确各机构的职责权限，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业务及资产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公司最近两年连续盈利。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大华会计师对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无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九院有限于 2011 年 6 月 14 日由第九研究院公司化改制设立。2021 年 8 月 16 日，九院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九院有限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67,983.28 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 14,111.37 万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股份总数为 14,111.37 万股，注册资本为 14,111.37 万元。本次变更已经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同时，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最近 3 年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

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最近 2 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两年发行人均为无实际控制人状态，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5、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6、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发行人主要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一）创新风险

发行人依托自身的整厂规划能力、整厂设计能力和工程总承包能力，主要向汽车行业用户提供智能工厂 EPC、智能装备综合解决方案、咨询设计服务等汽车工程整体解决方案。公司所从事业务的设计思路、规划方案、工艺应用、智能装备制造等需要具备一定的创造、创新、创意能力，但创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未来公司的创新能力不能满足市场的需求，则将会在竞争日益加剧的市场环境中给公司经营业绩、核心竞争能力和未来发展带来不利的影响。

（二）技术风险

1、未来研发投入不足的风险

发行人一直以来注重技术研发。截至 2021 年末，公司研发技术人员 763 人，占员工总数的 68.99%；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6,875.10 万元、12,733.84 万元、14,250.00 万元。近年来，公司开发的多项技术处于行业先进水平，通过技术优势不断打造公司的竞争优势和盈利能力，支撑了公司业务的拓展。如果公司在未来未能持续保持对研发的投入，可能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人才流失、技术外泄的风险

发行人的核心能力集中体现在智能工厂 EPC、智能装备综合解决方案、咨询设计服务等业务上，所属的行业为知识密集型行业，主要依靠专业人才开展研发、生产等经营活动。公司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积累了较强的技术实力和丰富的行业经验，拥有和掌握多项发明专利和核心技术。公司一直以来重视核心人才队伍的稳定性和核心技术的保密，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并将相关核心技术申请专利。未来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才流失导致核心技术外泄，将给发行人未来市场竞争力和经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3、研发失败的风险

目前，公司研发重心集中于数字化、智能化、精益及绿色低碳技术在汽车工厂领域的应用。研发方向选择正确与否、市场环境的发展变化等因素均会影响到研发的成败。若公司的研发投入无法形成先进的实用性技术成果并应用于业务，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

（三）经营风险

1、关联销售占比较高的风险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171,803.85 万元、204,532.38 万元及 234,515.2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73.84%、53.35%及 46.91%；其中，由于发行人曾是一汽股份的全资子公司，与一汽集团在业务上存在较为紧密的联系，报告期内对一汽集团的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158,666.18 万元、189,039.08 万元和

221,808.7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8.20%、49.30%和 44.37%。主要由于公司大力开拓非一汽集团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比重尤其是一汽集团的关联交易比例逐步降低，但一汽集团的业务对公司仍具有重要影响。若公司与关联方尤其是一汽集团的业务合作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04,944.69 万元、338,843.34 万元和 458,724.3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88.09%、88.38%和 91.76%，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果未来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或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业绩稳定性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业绩波动风险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32,660.51 万元、383,414.34 万元和 499,942.26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6.5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现净利润 8,869.58 万元、14,482.47 万元和 18,658.05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5.04%，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均快速增长。

如果未来出现国家产业政策变化、公司现有产品和服务无法维持竞争力、公司客户拓展未达预期、市场需求发生波动等情形，将对公司业务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公司存在未来业绩波动的风险。

4、宏观经济及汽车行业波动风险

发行人主要面向汽车行业用户提供智能工厂 EPC、智能装备综合解决方案和咨询设计服务，公司业务发展受到汽车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需求的直接影响，而汽车行业固定资产投资与宏观经济发展状况和汽车行业发展状况密切相关。如果未来国内宏观经济或汽车行业发生较大程度的波动，将可能导致客户减少固定资产投资，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市场竞争风险

发行人业务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在招投标过程中，需要面对国内、国外同行的竞争，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随着公司业务覆盖区域的不断扩大以及新竞

争对手的进入，未来如不能在技术创新、成本控制、服务质量等方面保持竞争优势，将面临盈利能力下降和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6、业务区域相对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东北地区实现的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4.90%、64.14%和 79.82%，区域相对集中。若未来东北地区汽车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需求减少，区域内市场竞争加剧，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7、设备材料价格波动和供应链短缺风险

发行人智能工厂 EPC 业务和智能装备综合解决方案业务涉及的设备材料采购的种类较多，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较高。近年来受新冠疫情以及全球贸易摩擦等因素的影响，全球供应链持续紧张，设备和原材料价格呈上升趋势，未来，如果相关设备材料价格持续上升或出现核心设备供应链短缺，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8、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为客户提供的汽车工程整体解决方案质量要求较高，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质量直接影响下游客户的正常生产经营。由于公司承接的项目通常投资额较大、工期较长，涉及的产业链条也较长，尽管公司已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管理制度，但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工程质量控制不到位，将可能导致公司后续实施成本或维保支出增加，甚至影响与客户的合作，进而对公司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四）内控风险

1、无实际控制人的风险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由全体股东共同决策，任何股东均无法单独决定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决策、经营管理层任免等重大事项，无法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产生实质影响，亦未通过相关协议约定或其他安排对发行人形成实际控制或实际支配发行人的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据《公司章程》等其他公司治理文件的规定进行有效决策和经营管理，保证了公司运营的稳定和经营效益的持续提升，且公司主要股东已经做出股份锁定相关承诺，该等措施有利于保证发行人股权结构的持续稳定。但公司无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的状态可能造成在进行重大经营和投资决策时，主要股东之间存在意见分歧导致决策效率低下，或因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状态招致外部机构的恶意收购等，从而给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带来一定的风险。

2、内控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较快。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增加。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在组织结构设置、制度建设、内控管理、市场拓展等多方面对公司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不能快速适应业务规模较快扩张的需求，不能及时调整完善公司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将影响公司的应变能力和发展活力，进而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因此，存在公司业务规模增长与内控管理不适应的风险。

（五）财务风险

1、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合计余额分别为 74,466.94 万元、83,642.09 万元和 179,763.4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2.01%、21.82%和 35.96%。公司承接的项目数量和规模不断增加、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应收款项逐年增长。目前，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整车厂商，经营状况较好，但若公司不能对应收款项实施有效管理，或客户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应收款项回收较慢甚至发生坏账，将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税收优惠不可持续风险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蓝迪自动化均为经吉林省科学技术厅、吉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批准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如果国家相关税收征管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在持续经营过程中，未能达到相关优惠条件，则公司的税负水平有可能增加，导致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现金流状况受到不利影响。

（六）法律风险

1、诉讼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尚存在未决诉讼，主要的诉讼相关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诉讼或仲裁事项”。此外，公司未来还

可能面临其他诉讼或纠纷，若法院对相关诉讼最终做出不利于公司的判决，将对公司未来期间的经营业绩与财务状况等造成不利影响。

2、业务资质无法续期风险

发行人已取得工程设计资质等业务开展所需要的相关资质，根据目前的生产经营状况，发行人相关资质到期后续期不存在重大障碍。若发行人现有资质的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发行人相关条件发生变化，可能导致发行人资质到期后无法续期，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3、不能及时取得施工资质的风险

2020 年 3 月 1 日，住建部与发改委联合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生效实施，该法规要求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同时具有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工程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或者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建设单位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就工程总承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发行人目前具备相应的工程设计资质，但不具备相应的施工资质，正在积极准备办理施工资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生效前，对于承揽的工程总承包项目，发行人将建筑工程施工业务对外分包，自身承担总承包项目中的咨询设计、工程管理和装备供货业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生效后，取得施工资质前，对于执行双资质要求的省份，发行人通过联合体形式或作为工程承包的分包商的形式与具有建筑施工资质的企业合作，并继续从事工程总承包项目中咨询设计、工程管理和装备供货业务，目前未对发行人经营业务造成实质性影响。

总承包双资质要求是行业发展趋势，如果未来法律法规对资质要求进一步提高，或业主单位要求总承包方同时具备工程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将对发行人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七）发行失败风险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行情、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内、外部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投资者认购不足而导致的发行失

败风险。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尽管发行人已结合产业政策、发展战略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并预期能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但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市场环境、产业政策、技术发展等具有不确定性，存在项目实施进度和效果不理想的可能，进而带来项目收益、项目效果不达预期的风险。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智能装备制造园区建设项目”、“区域中心建设项目”、“数智化园区建设项目”、“数字化平台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部分项目涉及购置土地、新建房屋、购置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如果发行人经营发展因各种不可预测的原因不能达到预期，新增折旧和摊销将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3、未取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及环评批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装备制造园区建设项目”和“数智化园区建设项目”涉及新购置土地及办理环评批复。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及环评批复。如发行人未能如期取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土地使用权或未能及时取得相关环评批复，将对上述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九）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自 2020 年 1 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以来，国家采取各项举措防控疫情，各地有序推进企业的复工复产工作。但是随着 2022 年上半年疫情再次爆发，未来疫情可能进一步持续、反复甚至加剧，疫情期间，发行人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及各级政府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积极履行疫情防控的社会责任，推动复工复产，但新冠肺炎疫情仍可能导致上下游企业的经营情况出现恶化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经营业绩。

（十）股票市场价格风险

除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发行人股票的市场价格还将受到国际政治环境、宏观政策、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投资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与实际经营业绩相背离，从而可能导致股票的市场价格低于投资者购买价格。投资者在购买公司股票前应对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及股市投资的风险有充分的了解，并做出审慎判断。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业务发展较为迅速，业绩不断提高，成长性良好。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31,815.94 万元、382,690.67 万元和 496,983.99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46.42%。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较为迅速，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成长性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型的销售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智能工厂 EPC	318,397.16	64.07%	272,108.44	71.10%	150,772.74	65.04%
智能装备综合解决方案	163,643.47	32.93%	97,604.72	25.50%	60,734.72	26.20%
咨询设计服务	14,943.36	3.01%	12,977.51	3.39%	20,308.48	8.76%
合计	**496,983.99**	**100.00%**	**382,690.67**	**100.00%**	**231,815.94**	**100.00%**

（二）公司所处的行业具有良好的成长空间

公司主要向汽车行业用户提供智能工厂 EPC、智能装备综合解决方案和咨询设计服务等业务，其中智能工厂 EPC 及咨询设计服务属于工程勘察设计行业范畴，智能装备综合解决方案属于智能装备业务范畴。公司业务的发展前景一方面与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相关，另一方面也受到下游客户所处汽车行业景气程度的影响。

1、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发展概况

（1）多年来工程勘察设计行业一直保持着高速增长态势

工程勘察设计业是我国经济发展的基础产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物质生产环节，它与整个国家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的改善有着密切的关系。工程勘察设计是工程建设的重要环节，勘察设计的好坏不仅影响建设工程的投资效益和质量安全，其技术水平和指导思想对城市建设的发展也会产生重大影响。工程勘察设计行业产业规模、企业效益、技术装备以及建造能力都对我国经济的发展产生了重要的意义。近年来，随着中国基础建设的发展，工程勘察设计行业不断壮大。根据住建部数据显示，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5 万亿元。2020 年全国具有勘察设计资质的企业营业收入总计 72,496.7 亿元，同比增长 12.92%。2010 年至 2020 年全国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营业收入由 9,547.3 亿元增长至 72,496.7 亿元，基本保持逐年递增态势，年复合增长率为 22.47%。

2010-2020 年全国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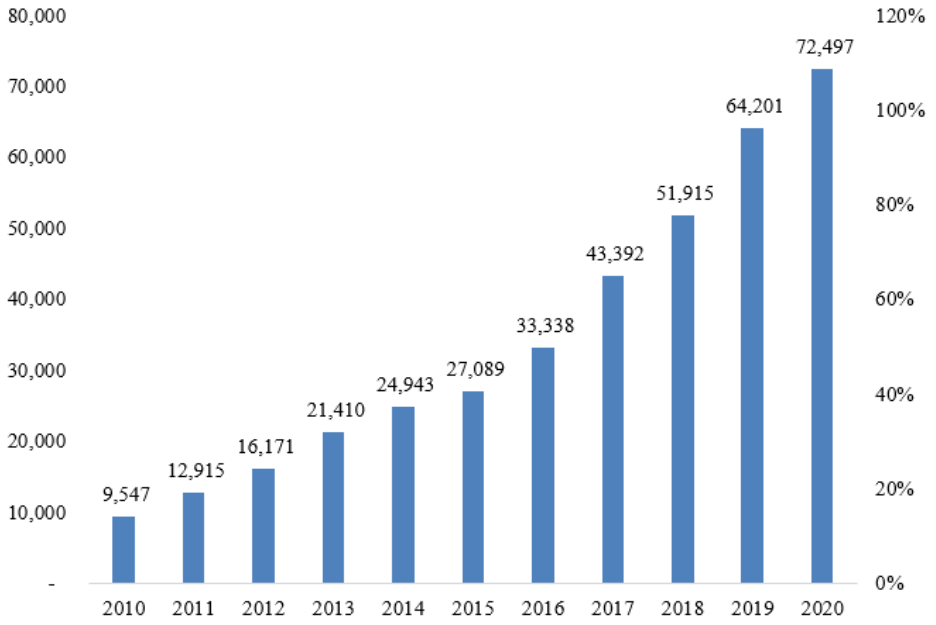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住建部

（2）工程总承包业务成为工程勘察设计行业主要增长点

工程勘察设计业的核心包括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其他工程咨询和工程总承包等四大板块。根据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年度发展研究报告 2020》统计数据报告显示，从 2019 年各项业务占比情况来看，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其他工程咨询、工程总承包四大业务板块营收比重稳步上升，总共产生营业收入为 39,947.1 亿元，年增长 25.6%，在工程勘察设计行业营收总额中占比 62.2%。其中工程总承包业

务占比最高，达到 3.3 万亿，成为 2019 年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

工程总承包营业收入从 2015 年的 9,498.9 亿元增长至 2019 年的 33,638.6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7.23%，成为推动勘察设计行业营业收入规模发展的重要动能。工程总承包在勘察设计行业营业收入占比从 2015 年的 35.1%增长至 2019 年的 52.5%。

2015-2019 年工程总承包收入及占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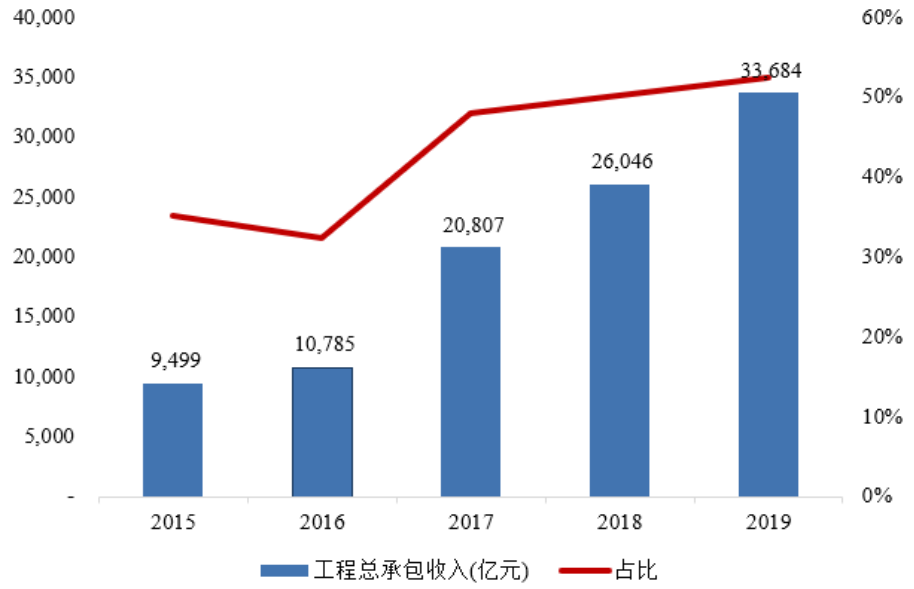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智能制造行业发展概况

公司智能装备综合解决方案属于智能制造领域。智能制造是引领“第三次工业革命”浪潮的核心动力，其所涵盖的相关产业将成为未来世界工业发展领域的主导产业。

（1）智能制造产业是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的方向

作为制造强国建设的主攻方向，智能制造发展水平关乎我国未来制造业的全球地位。发展智能制造，对于加快发展现代产业体系，巩固壮大实体经济根基，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数字中国具有重要意义。智能装备制造行业的发展，有利于加快我国制造业快速升级、提高生产效率、提高产品品质和减少资源浪费，对我国现代工业的发展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对于推动我国制造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打造我国制造业竞争新优势，实现制造强国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国家《“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提出了 2025 年三项具体目标：一是转型升级

成效显著。70%的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基本实现数字化网络化，建成 500 个以上引领行业发展的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制造业企业生产效率、产品良品率、能源资源利用率等显著提升，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水平明显提升。二是供给能力明显增强。智能制造装备和工业软件技术水平和市场竞争力显著提升，市场满足率分别超过 70%和 50%。培育 150 家以上专业水平高、服务能力强的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三是基础支撑更加坚实。建设一批智能制造创新载体和公共服务平台。构建适应智能制造发展的标准体系和网络基础设施，完成 200 项以上国家、行业标准的制修订，建成 120 个以上具有行业和区域影响力的工业互联网平台。

（2）制造业加速转型有利于智能制造行业快速发展

我国工业发展面临新的挑战，一方面，制造业大而不强，在制造业增加值跃居全球第一的同时，还处在世界中低端，低端产品过剩、中高端产品不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状况依然显著；二是劳动力人口红利开始逐渐丧失，制造业成本显著提升，过去的比较优势正在减弱，制造业的智能化转型迫在眉睫。智能制造是经济社会发展新动能，蕴含万亿级市场空间。根据中商情报网数据显示，智能制造装备市场规模由 2016 年的 10,747 亿元增长至 2020 年的 20,900 亿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18.09%。

2016-2021 年中国智能制造装备市场规模及预测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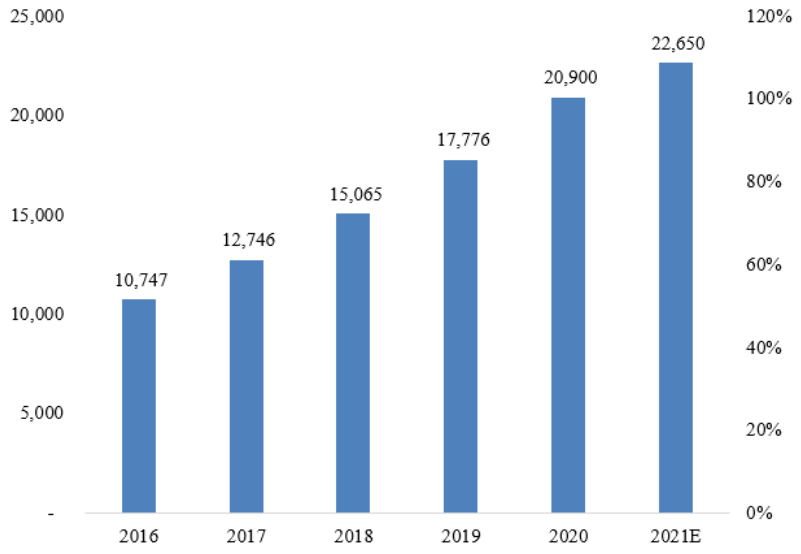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

根据中商情报网数据显示，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市场规模由 2016 年的 1060 亿元增长至 2020 年的 2380 亿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22.41%。预计 2021 年智能制造系统解决

方案规模仍保持较高的增长幅度，市场规模达 2,773 亿元。

2016-2021 年中国智能制造装备系统解决方案规模及预测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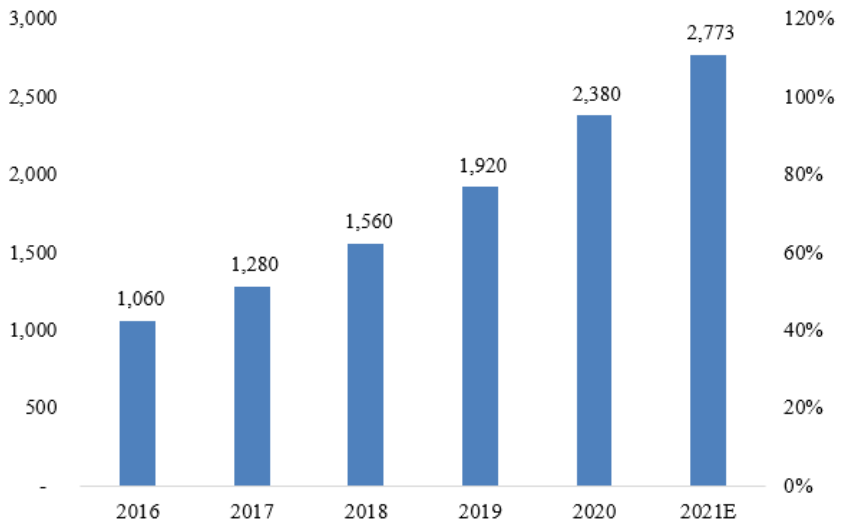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

3、下游需求行业汽车行业的发展概况

公司主要为汽车行业用户提供汽车工程整体解决方案，因此下游汽车行业的发展状况直接影响公司所处行业的需求。

（1）我国汽车制造业市场巨大，预计未来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上世纪 90 年代以来，随着我国汽车产业相关政策的推行，一批合资汽车生产企业的建立，我国汽车产业步入快速发展的阶段，1992 年全年汽车产量首次突破 100 万辆；而在 2001 年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汽车产业的发展进一步加快，2000 年全年汽车产量超过 200 万辆；2009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达到 1,379.10 万辆和 1,364.48 万辆，首次超越美国成为世界汽车第一产销大国。2021 年我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2,608.2 万辆和 2,627.5 万辆，连续 13 年保持全球汽车产销量第一，我国作为世界第一汽车市场大国的地位进一步巩固，正向世界汽车强国迈进。

虽然我国已经连续多年位居全球汽车产销量第一大国，但我国人均汽车保有量相比于西方发达国家仍处于较低的水平。根据世界银行的数据，2019 年美国、澳大利亚、意大利、加拿大、日本等发达国家的汽车千人保有量分别为 837 辆、 747 辆、 695 辆、670 辆和 591 辆，我国汽车保有量为 173 辆，不仅低于美国、澳大利亚等发达国家，甚

至低于马来西亚、巴西等发展中国家。未来随着我国经济水平的不断发展，人均汽车保有量水平将随之提升，因此未来我国汽车行业仍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2019 年世界主要国家汽车千人保有量情况

单位：辆/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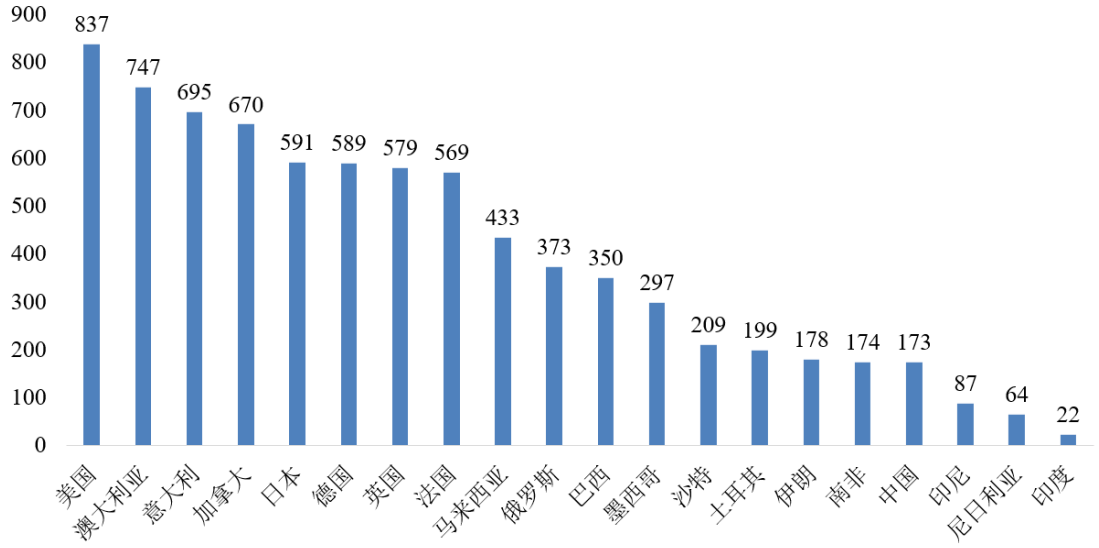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世界银行

（2）汽车产销企稳回升，汽车行业展现出强大的发展韧性和发展动力

2017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达到 2,901.54 万辆和 2,887.89 万辆，此后受汽车购置税优惠政策退出、我国经济增速下行、中美贸易摩擦加剧和新冠疫情冲击等因素的影响，我国汽车产销量连续三年出现下滑的情况，2020 年分别下降至 2,522.50 万辆和 2,531.10 万辆。

在国内宏观经济总体平稳并持续恢复的大背景下，2021 年虽然汽车行业出现芯片短缺、原材料价格持续高位等不利因素，但全年产销仍呈现稳中有升的发展态势，展现出强大的发展韧性和发展动力。根据中汽协的数据，2021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2,608.20 万辆和 2,627.50 万辆，相比于 2020 年分别增长 3.4%和 3.8%，结束了三年连续下滑的趋势。

受新冠疫情的影响，2022 年 1-4 月，我国汽车销量累计达到 769.10 万辆，同比下降 12.08%。根据中信证券的研究报告，预计到 2025 年我国汽车销量将达到 3,496 万辆。

2015-2025 年我国汽车销量及预测情况

单位：万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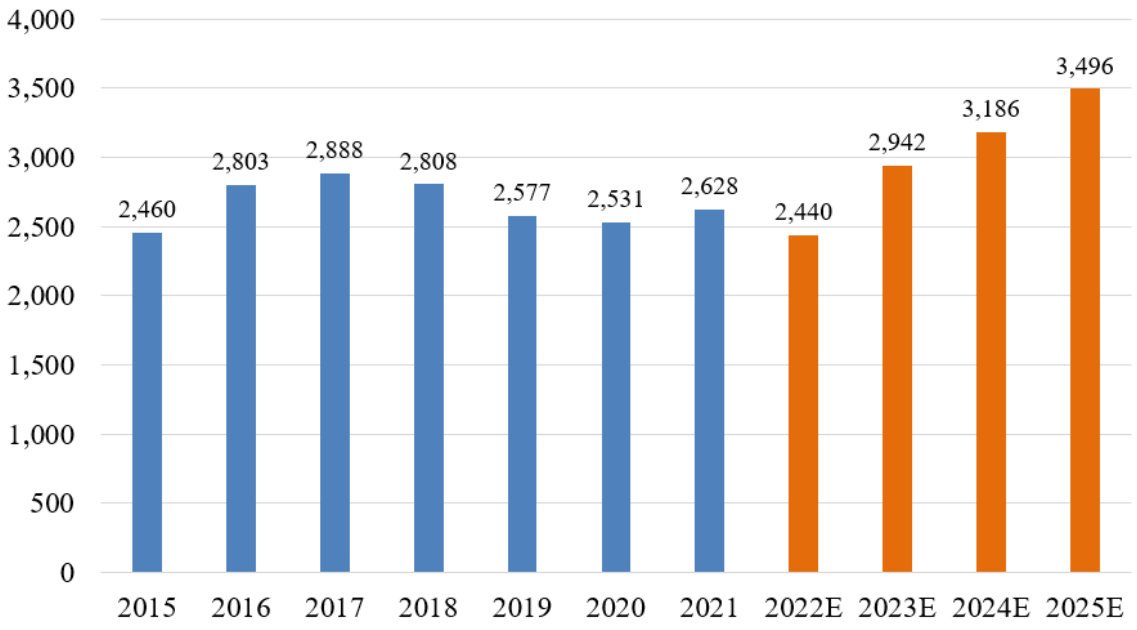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中信证券研究部

（3）新能源汽车行业的蓬勃发展，为汽车制造业添加了新的动力

发展新能源汽车是我国从汽车大国迈向汽车强国的必由之路，是应对气候变化、推动绿色发展的战略举措。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明确提出到 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20%左右。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数据，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由 2016 年的 51.6 万辆和 50.7 万辆增长至 2021 年的 354.5 万辆和 352.1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 47.03%和 47.34%，2022 年更是同比分别增长了 159.52%和 157.57%。

虽然受新冠疫情的影响，2022 年 1-4 月，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仍达到 155.59 万辆，同比增长 112.57%，展现出了强劲的增长动力。根据中信证券的研究报告，预计到 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将达到 1,300 万辆。

2015-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及预测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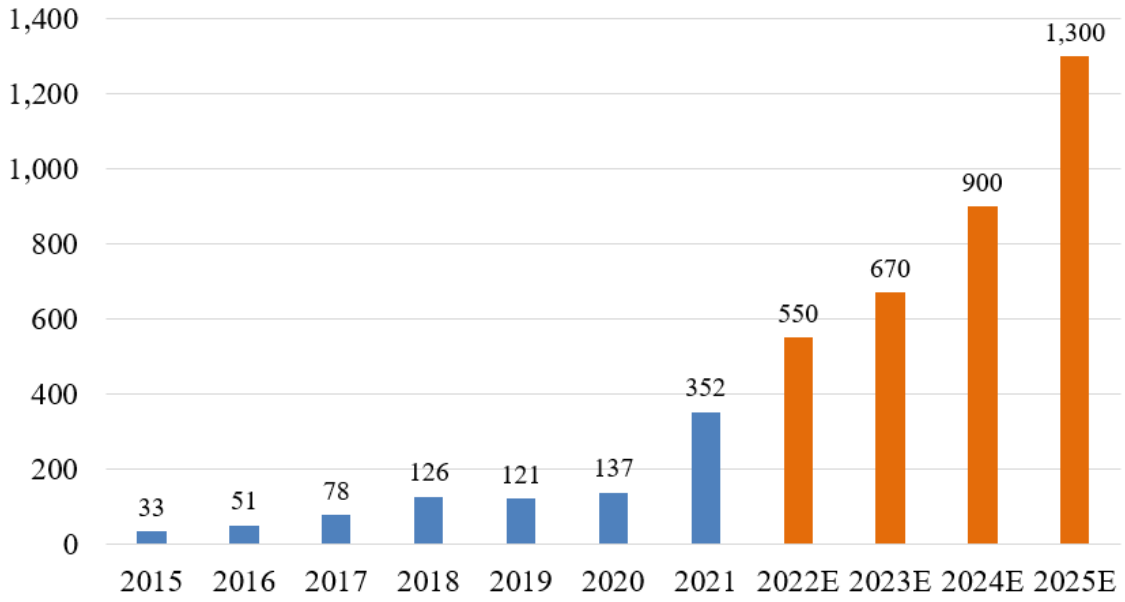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中信证券研究部

随着我国新能源汽车发展进程的加速，以特斯拉、蔚来、小鹏、理想为代表的新能源新势力车企快速崛起，一汽、上汽、奔驰、宝马、奥迪、大众等传统车企也正在逐步加大对新能源汽车市场的投入力度，华为、小米等 IT 企业也开始涉足新能源汽车市场，新能源汽车发展呈现出生机蓬勃的景象。

（4）合资车企股比放开，带来国内汽车工厂建设的新局面

1994 年，我国发布的《汽车工业产业政策》设置了“外资企业持股比例 50%的上限”，为中国本土汽车制造业的发展赢得了时间，而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这一产业政策红线将退出历史舞台。

根据发改委、商务部发布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 年版）》，2018 年国家取消了专用车、新能源汽车的中方股比不低于 50%以及同一家外商可在国内建立两家及两家以下生产同类整车产品的合资企业的限制；2020 年取消了商用车外资股比限制；2022 年起，取消乘用车制造外资股比限制以及同一家外商可在国内建立两家及两家以下生产同类整车产品的合资企业的限制。经过四年过渡期，中国汽车行业对外资实现全面开放。汽车行业外资股比限制放开这一重大政策，叠加相关汽车产业政策等，将对中国汽车行业发展产生深远影响。

在此政策的影响下，大众、宝马、奥迪等知名外资车企均提高了在国内车企的持股比例，并加大了固定资产的投资。2020 年 12 月，大众汽车将持有的江淮大众的股比由 50%提高到 75%，将江淮大众改名为大众汽车（安徽）有限公司，并投资新建工厂制造新能源汽车；2021 年 3 月奥迪与一汽合资成立奥迪一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由德国奥迪控股，拟在中国新建电动汽车生产线并生产高端电动汽车。2022 年 2 月 11 日，宝马集团宣布，自 2022 年 2 月 11 日起，宝马集团在中国的合资企业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下称“华晨宝马”）的新合资合同正式生效，双方合资合作有效期据此延长至 2040 年。宝马集团在华晨宝马所持股份变更为 75%，华晨中国汽车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剩余 25%股份。宝马也加大了中国市场的开拓力度，宝马高端车 X5 于 2022 年实现国产。未来宝马将进一步加大中国市场的生产线的建设。

（5）下游汽车产业的良好发展将推动公司所处行业的需求

汽车产销量的背后是汽车工业固定资产投资，汽车作为重要大宗消费商品，一方面受益于国家经济水平的发展及城镇化的进一步推进，另一方面也始终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支持。与此同时，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各大车厂积极投产新能源汽车生产线，对智能化生产线的技术要求和市场需求不断提升。此外，考虑到生产技术的不断革新和节约成本及加快生产效率的需求，传统燃油车厂同样需要加大自动化生产线和绿色工厂等新兴汽车产业技术方面的投入。先进的汽车生产线或汽车工厂通常需要涉及到专业的勘察设计技术、工程设计总包管理能力、高端装备制造水平及提供集成解决方案的能力，行业内仅有少数几家资质齐全、项目经验丰富且技术实力雄厚的企业能够胜任，对于同时具备智能装备制造和工程设计咨询及总承包工程能力的企业来说，将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发展空间。

（三）公司在行业内具备明显的竞争优势

1、具备整体解决方案能力的优势

汽车智能工厂的建设需要具备工厂、工艺的规划、设计能力，需要具备对汽车冲压、焊装、涂装、总装等四大车间的深刻理解能力，涉及机电、建筑的专业门类较多。发行人作为国内最早的面向汽车工程领域的大型专业设计院，以咨询设计服务为先导，先后逐步拓展了智能装备综合解决方案和智能工厂 EPC 业务，从而使公司具备了为客户提供从项目选址、立项论证，到工厂及工艺规划、工程设计及工艺设备供货、工程总承包

及项目管理到项目整体交钥匙服务的全链条、全过程的汽车工程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

发行人是国内汽车工程领域较早从事工程总承包的设计院，具有强大的汽车工厂工艺规划设计能力、装备设计能力、建筑工程设计能力、新产品开发试制能力等，保证发行人能够充分理解、引导、满足客户的实际生产需求，可自主开发并集成应用合适的技术与产品，可有效整合项目需要的各类资源，高效进行项目进度、质量、安全及成本管控，确保整厂 EPC 交钥匙工程项目目标及客户要求的实现。

2、品牌和客户资源优势

发行人是国内最早的面向汽车工程领域的大型专业设计院，凭借在汽车行业六十多年的积累，得到了包括一汽、长安、北汽、广汽、吉利、比亚迪、长城、奇瑞、金龙等国内知名车企，特斯拉、大众、奥迪、宝马、戴姆勒、丰田等国际知名车企在中国的独资或合资企业，以及小鹏、零跑等国内造车新势力等知名汽车公司的认可。公司承接了包括长春汽开区繁荣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特斯拉上海超级工厂涂装车间项目、小鹏汽车华中（武汉）有限公司总装车间输送线项目、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安亭 120JPH 油漆车间-注蜡线项目、零跑汽车有限公司总装输送线项目、吉利爱信自动变速器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等行业内知名项目，其中长春汽开区繁荣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入选了中国企业联合会和中国企业家协会“2021 年全国智慧企业建设创新案例”，并于 2022 年 3 月入选了央视网“数字样板工程”。因此，公司具较强的品牌优势和客户资源优势。

3、技术优势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蓝迪自动化均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多年来坚持走科技创新之路，长期注重研发投入，着力提高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公司拥有健全的研发体系，依据国家战略、市场及客户需求及时调整技术发展方向和规划，拥有研发课题立项、开发、验证、应用和迭代的规范流程及激励机制。公司深度参与日系、德系、美系和自主车企业务，深度融合德系的先进严谨、日系的精益可靠、美系的创新驱动等全球先进设计理念，打造形成了在汽车工艺、智能装备、智能建筑和咨询设计等全方位的技术优势。

4、专业齐全优势

发行人专注汽车工厂建设六十余年，通过不断学习积累、优化提升，已形成近千人的高端技术人才集体，是汽车工厂建设的活字典。根据汽车工厂设计和建设的特点，并

结合技术的不断发展，发行人建立了专业齐全的专业架构和技术体系，涵盖了 30 多个细分专业。尤其在 2021 年，结合我国工业领域对智能技术的需求，公司成立了智能事业部，集中资源开展对智能技术进行研究攻关，并与其他多专业进行协同配合，已经取得了良好效果。通过科学合理、完善齐全的专业设置，为发行人提升汽车工厂建设整体解决方案能力，聚焦提升各细分领域的专项能力，全面提升工程的整体集成能力，提供了强大的技术体系保障和组织保障。

5、人力资源优势

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技术、智力密集型行业，人才是企业最宝贵的资源。公司高度注重人才培养，拥有一大批兼具设计、咨询、工程管理等专业技能的复合型人才。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拥有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 905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 81.83%，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3 人，荣获吉林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称号 1 人，吉林省工程勘察设计青年大师 1 人，吉林省拔尖创新人才 3 人，依托研发团队的科研支撑，公司优质且高效的技术服务得以保证。

另外，在人才选拔方面，发行人与吉林建筑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等高校签订了合作协议，在人才培养、产学研结合基地建设、科研合作及成果应用、文化交流等方面开展合作，保证了发行人稳定的人才来源。

6、管理平台优势

发行人建立了覆盖全业务流程的 D3 数字化管理平台，即数字化产品（Digital Produce）、数字化管理（Digital Manage）、数字化链接（Digital Link）。

D3 数字化管理平台以公司战略为指引，以提高项目运行效率和管理水平为目标，实现业务财务一体化，为公司决策提供支撑。D3 数字化管理平台覆盖公司各业务环节，包含营销管理、设计项目管理、总承包项目管理、采购管理、资源管理、ERP 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工厂生产制造等全业务链。

7、体制机制优势

发行人 2011 年完成了公司化改制，2020 年完成了混合所有制改制，并于 2021 年完成了股份制改造，使公司能够以更加灵活的体制机制参与市场化竞争；混改同时引入核心骨干员工持股，稳定了核心人才队伍，激发了员工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8、市场区位优势

发行人位于我国汽车工业大省吉林省、传统汽车城长春市，随着新一轮“振兴东北”战略的出台和建设国际汽车城战略的实施，为公司本地化业务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为公司业务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同时，公司稳健推进区域外市场的开拓，截至目前已在天津、上海部署了分支机构，初步建立了重点突出、有序发展的经营网络，为公司业务提供新的增长机会。

综上所述，发行人未来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五、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2022 年上半年吉林省长春市和上海市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对发行人及发行人的部分供应商和客户的生产经营产生了一定影响。随着 2022 年 4 月末长春市大部分区域已逐步解封，发行人已恢复正常生产经营。2022 年 6 月份上海市已经有序复工复产。

本轮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经营业绩影响属于阶段性影响，发行人已经积极通过蓝迪自动化封闭生产、抢抓项目进度等方式来减少疫情对生产经营的影响，本轮疫情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自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期间，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及行业市场环境、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和采购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公司适用的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保荐机构内核部门的审核。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机械九院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

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股票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机械九院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机械工业第九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胡昱澄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 鹏　　陆祎萌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臧黎明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耀坤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总经理签名：

李格平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6 月 6 日

附件一：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授权王鹏、陆祎萌为机械工业第九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履行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的保荐职责。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_____

王 鹏　　陆祎萌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_____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6 月 6 日